A股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7—7
H股证券代码: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6年8月2日收到李前鑫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辞呈。李前鑫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代表监事李前鑫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本公司监事会感谢李前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7—8
H股证券代码: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07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作为持有公司62.33%股份的股东,于2007年8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该临时提案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06年7月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原股东代表监事李前鑫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提名郑学学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本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

郑学学先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及有关任职声明详见后附。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1、郑学学先生简历
2、郑学学先生任职声明

附件1

郑学学先生简历

1955年2月生,52岁,现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稽核审计部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统称"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198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信公司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在北京市公安局工作。郑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于1983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附件2

任职声明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监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2、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

监事候选人签字:郑学学
2007年8月1日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7年8月20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临时提案(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郑学学先生作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号码证:	
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07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及地址(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填妥并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2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张雅娟、王立;联系电话:(86 10)65542376;传真:(86 10)6554123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7-03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周小平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1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周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小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周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小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董事会特指定公司董事长陈升斌先生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日

股票名称:昆明制药　证券代码:600422　编号:临2007—22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07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07年向金融机构申请60,000万元授信额度。现将部分银行具体的授信额度明确如下:

1、公司2007年在招商银行昆明滇池支行的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
2、公司2007年在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的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获得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股东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Vimetco B.V.(原名为Marco Industries B.V.)于2007年8月2日在London Stock Exchange(伦敦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交易代码为"VICO"。

Vimetco B.V.此次向公众发行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环球预托证券,以下简称"GDR")65,845,416份(包括Greenshoe(绿靴)安排),发行定价为9美元/份,每份GDR代表1股Vimetco B.V.普通股权益。发行后Vimetco B.V.的总股本为219,484,720股,其中Romal Holdings N.V.持有131,690,832股,占Vimetco B.V.总股本的60%。Will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1,948,472股,占Vimetco B.V.总股本的10%。公众投资者(Free float)持有65,845,416股,占Vimetco B.V.总股本的30%。

本公司将继续跟踪该事项的进展,并就相关需要后续公告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7-017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为提请各位股东注意,关注参与本次重大决策,现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下午15时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年8月10日 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07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事项3、发行对象
事项4、发行数量
事项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事项6、除权、除息的安排
事项7、限售期
事项8、上市地点
事项9、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上述第1~6项议案需要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10000
联系电话:0971-6249618
指定传真:0971-6249619
联系人:刘文忠、马新萍、李克宇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243,沪市挂牌投票简称:华鼎投票

(2)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事项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事项3:发行对象	2.03
	事项4:发行数量	2.04
	事项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
	事项6:除权、除息的安排	2.06
	事项7:限售期	2.07
	事项8:上市地点	2.08
	事项9:募集资金用途	2.09
	事项10: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事项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事项3:发行对象	2.03
	事项4:发行数量	2.04
	事项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
	事项6:除权、除息的安排	2.06
	事项7:限售期	2.07
	事项8:上市地点	2.08
	事项9:募集资金用途	2.09
	事项10: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6.00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11　股票简称:荣华实业　编号:临2007—028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96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7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7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7月3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作出特别承诺:持有的荣华实业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的十二个月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荣华实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除权除息调整)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荣华实业相关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荣华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各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96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69,420,000	20.86	16,640,000	52,780,000
2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2,900,000	12.89	16,640,000	26,260,000
3	武威市华信食品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0	4.30	14,300,000	0
4	武威市融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0	4.30	14,300,000	0
5	江苏天香集团公司	7,345,000	2.21	7,345,000	0
6	甘肃省武威怡糖厂	3,510,000	1.05	3,510,000	0
7	武威永鼎商贸有限公司	2,145,000	0.64	2,145,000	0
8	武威远通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0.63	2,080,000	0
	合计	156,000,000	46.875	76,960,000	79,04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6,000,000	-76,960,000	79,0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000,000	-76960000	79,0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6,800,000	76,960,000	76,9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6,800,000	76,960,000	76,960,000
股份总额		332,800,000	0	332,800,000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7-029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轮候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5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和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因借款合同纠纷涉讼事项已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轮侯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7月30日至2008年7月29日。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5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05.5万股社会法人股和1436.5万股发起人法人股(合计69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以及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290万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的司法轮候冻结;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42万股限售流通股和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29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冻结。

截止2007年8月1日,对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的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7[2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购建散货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详见本公司2007年6月28日公告),本公司于2007年8月2日(星期四),由下属境外单船公司在烟台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重工")签订了购建2艘好望角型散货船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8月2日,由下属境外单船公司在烟台与大连船舶重工签订购建2艘好望角型散货船的合同,合同总价1.512亿美元。大连船舶重工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大连船舶重工注册地为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827,000元,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建的2艘18万载重吨级好望角型散货船,合同总价1.512亿美元,船款将根据每艘船的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各期支付比例均为20%,所需资金初步拟60%使用公司自筹资金、40%使用银行融资;预计2艘好望角型散货船的交船期分别为2010年12月和2011年4月。

四、购建散货船的原因及影响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远洋能源运输业务,散货船队一直以来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利润来源之一,发展散货船队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船队规模、优化船队结构,也有利于平衡业务过于集中于油轮运输的市场风险。

五、因涉及境外投资、外汇使用等事项,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07[2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广泛听取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将于2007年8月9日(周四)上午10:00-12:00举行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届时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主要领导等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交流网址为:http://irm.p5w.net/601872/,欢迎参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刊登在7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menergy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编号:临2007—031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4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07年8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6,551,02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48,164,654.40元。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8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16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07年8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沪国资预〖1998〗95号文规定办理。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电话:(86 21)50803759
咨询联系传真:(86 21)508037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31日、8月1日及8月2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

现将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3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5号文件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21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截至2007年8月2日上午12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表决董事九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工作的推进,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